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进日

唐劲松

刘洪波